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的首份通函刊發後，本公司收到洛礦集團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建議給予董事會通過非公開定向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的決議案。洛礦集團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5%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發行非公開定向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該通告內其他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投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代表

由於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首份通函一併寄發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件(即透過使用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團體，應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iii)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通過非公開定向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填寫正確無誤及經簽署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擬定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若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 (v) 填妥及交回首份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5. 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